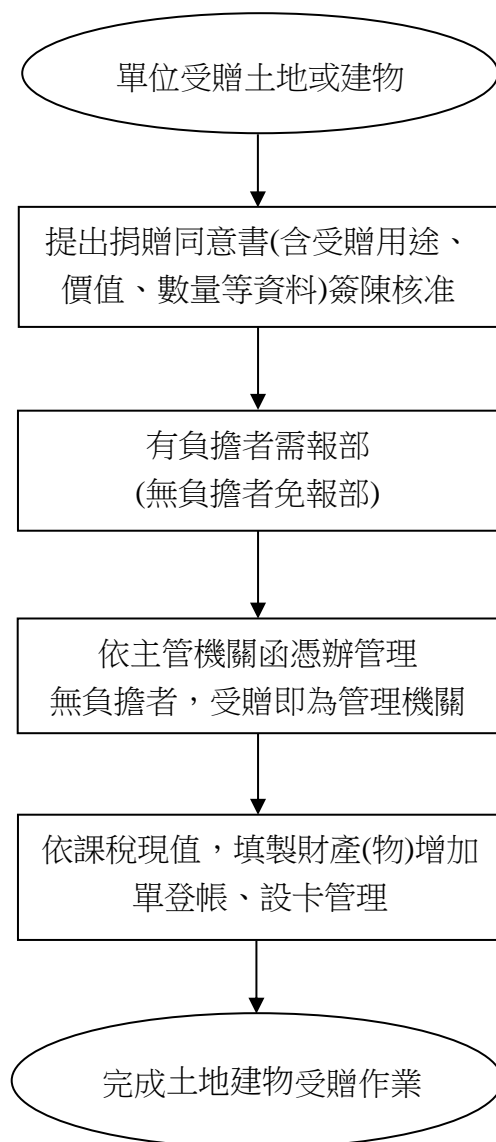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2-8 國立臺南大學 土地建物受贈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說明：

- 一、受贈土地或建物，悉依事實需要循程序簽陳校長同意。
- 二、接受捐贈財產，應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，並說明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。
- 三、有負擔者報部（無負擔者免報部），依主管機關函憑辦；無負擔者，受贈者即為管理機關，變更土地或建物謄本資料。
- 四、依課稅現值，填製財產增加單、登帳、設卡管理。
- 五、承辦人電話：06 2133111 ~ 450